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8年12月27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 雲林地檢查獲經營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賭盤案件 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劉晏如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，偵辦張○○涉嫌經營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賭盤案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雲林縣土庫鎮張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電腦主機1臺、行動電話1支、記帳單等物。檢察官訊問被告張○○後，循線查獲張○○以不法所得369萬元購入之保時捷休旅車1輛，及其下游組頭曾○○、高○○夫妻等人，被告張○○、曾○○、高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分別以10萬元、5萬元、5萬元交保候傳，並限制住居。

本署檢察官蕭仕庸另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，偵辦林○○涉嫌經營總統選舉賭盤案件，於108年12月10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雲林縣麥寮鄉林○○所在地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林○○供簽賭用之行動電話1支等物，林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限制住居。

本署檢察官黃立夫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偵辦被告江○○涉嫌經營總統選舉賭盤案件，於108年12月16日，在雲林縣古坑鄉被告江○○住處查獲作案用之行動電話1支，江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以3萬元交保。

本署檢察官朱啟仁、吳淑娟、李侃穎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，偵辦丁○○經營總統選舉賭盤案件，於108年12月24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雲林縣臺西鄉丁○○住處執行搜索，並循線查獲下游賭客2人，被告丁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以5萬元交保候傳。

本署辦理本次選舉查察工作，結合行政機關、警察、調查、政風之力量，全力防制金錢、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，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、平和之情形下，實現選賢與能之目的。民眾如有賄選、不實選舉言論及選舉暴力等情資，亦請積極提出檢舉，本署針對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，並將本於職責，秉持公正、嚴謹之態度，不分黨派，打擊犯罪，主動積極偵辦到底，維護公正、公平而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